

(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之

章程細則

(經 2013 年 6 月 28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索引

<u>主題</u>	<u>細則編號</u>
釋義	1-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變更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轉送股份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表決	66-77
受委代表	78-83
由代表行事之法團	84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董事會	86
董事退任	87-88
喪失董事資格	89
執行董事	90-91
替任董事	92-95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99
董事權益	100-103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109
借款權	110-113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4-123
經理	124-126
高級職員	127-131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32
會議記錄	133
印章	134
文件認證	135
文件銷毀	136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7-146
儲備	147
資本化	148-149
認購權儲備	150

索引(續)

<u>主題</u>	<u>細則編號</u>
會計記錄	151-153
審核	154-159
通告	160-162
簽署	163
清盤	164-165
彌償保證	166
更改細則及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名稱	167
資料	168

釋義

1. 於細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
「聯繫人士」	指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其時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商行。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將計作營業日。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形式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之細則。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在（如文意要求）本公司具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上出席會議並有權投票的董事。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整日」	指 就通知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生效之日或視為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管轄權區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本公司」	指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具管轄權的規管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地區具管轄權的規管機構。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就公司法而言所指定之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份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此等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第一上市或報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	指 具有電力、數碼、磁性、無線、光電磁或類似特性之技術，以及《百慕達1999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其他涵義。
「電子通訊」	指 以任何媒介、電報及電傳等任何電子形式傳送之通訊。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股東」	指 不時妥為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指定報章」	指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其之涵義。
「報章」	指 （就本公司股票於其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地區發行的任何報章而言）在該地區每日刊發及廣泛流通且上述證券交易所就此目的在該地區所指定的報章。
「通告」	指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註明及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其時的註冊辦事處。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總冊及（倘適用）根據公司法條文存置之任何股東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 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法規」	指 公司法、《百慕達1999年電子交易法》及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之每一項其他現行有效百慕達法例（經不時修訂）。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財務報表摘要」 指 具有公司法第87A(3)條所賦予其之涵義。

「年」 指 曆年。

2. 於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單數詞包含複數形式，反之亦然；
- (b) 某一性別字詞包含陰陽兩性及中性；
- (c) 關於人士的字詞包含公司、社團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以下字詞：
 - (i) 「可」解釋為許可；
 - (ii) 「須」或「將」解釋為必須；
- (e) 提述「書面」之詞句（除意指相反之情況外）須理解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以可見形式表示文字或數字的其他任何方式，包括電子形式之表達方式，惟有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等；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規條文之提述須解釋為對有關當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之提述；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字詞及表述與細則中涵義相同（倘與文意主題並無不相符之處），惟「公司」一詞（若文意許可）須包括在百慕達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
- (h)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若任何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在已根據細則第 59 條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在已根據細則第 59 條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 (j) 根據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明文規定，須由普通決議案處理的，就任何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 (k) 對經簽署文件指包括經親筆簽署、加蓋印章或（若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許可並）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對通告或文件之提述包括（若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許可並）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任何可見形式（無論其是否為實體物質）的資料。

股本

- 3. (1) 於本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5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的規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和認股證或其他形式證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以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 (3)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和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規則和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給予財務資助。

更改股本

- 4.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根據公司法第 45 條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份面值按決議案的規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在不損及先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的前提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表決權的股份，則須要在有關股份之稱謂中加上「無表決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之稱謂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e) 變更其股本之計值貨幣；
 - (f)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任何表決權之股份作出撥備；及
 - (g) 註銷任何在決議案通過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細則項下任何合併或分拆產生的任何難題，尤其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性的原則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在法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按法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7. 除到目前為止的發行條件或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透過增設新股而籌集的股本，須視作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在有關催繳及分期繳納股款、轉讓及轉送、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表決及其他方面須遵從的規定與本細則就公司現有股份作出的規定相同。

股份權利

8. 在不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之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如無該項釐定或該項釐定或迄今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釐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表決權、資本歸還、資產分派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之一部分）。
9. 在公司法第 42 及 43 條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相關股份，而該等股份可於待定日期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如組織章程大綱如此授權）選擇按本公司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

變更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細則第 8 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之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所有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規定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不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其獲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倘股東為法團，則其獲正式授權人士）（無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文規定）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法規、細則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限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之一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該等股份、授出該等股份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就任何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而言，董事須遵守公司法條文（若該等條文在此適用）。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提呈發售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上述行動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此等發售要約、購股權或股份。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概不會因任何原因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 (3) 在發行任何新股前，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此等新股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初步按面值或溢價發售予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現有持有人，且發售比例按盡量接近持有人各自所持有相應類別股份數目，或就此等股份發行及配發作出任何其他規定；惟若無任何上述釐定或該等規定不適用，則此等股份可當作在其發行前已構成本公司股本之一部分一樣對待。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透過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法例規定者外，本公司並不認可任何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毋須或不須在任何方面認可（即使已知悉有關情況）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衡平法、或然權益、未來或部分權益或（僅除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就此之整體絕對權利除外）。
 15. 在公司法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錄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認可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放棄事宜，並給予任何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發出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摹本，並須訂明相關特定股份之數目、類別及識別號碼（如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並可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格式發行。所發出的股票不可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釐定（無論是一般或任何特別情況下），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的任何簽署毋須為親筆簽署，可以若干機械方式加蓋或印刷於該等股票或證書上，或該等股票或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17.
 -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之其中一名交付股票即屬充分向所有該等持有人交付股票。
 -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接收通告的人士，並在細則規限下，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每位人士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每張股票支付與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相等於最高金額的相關款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低款額後，就該類別股份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配發後（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的轉讓除外）或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按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發出。
20.
 -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交出所持股票以作註銷並須因此即時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細則第(2)段。倘所交出股票中包括任何由轉讓人保留的股份，則在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 (2) 上文(1)段所指費用須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被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在相關股東提出要求及經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且遵守提供證據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如有），並經支付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編製彌償保證過程中所產生之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若為損壞或塗污情況，則於向本公司交付舊股票後），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股份數目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經合理地懷疑後信納原件已遭銷毀。

留置權

22. 本公司對每股未繳足股款股份（已催繳或於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此外，若一名股東或其承繼人現時結欠本公司任何款項，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名義登記的每股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無論該等欠款在本公司接獲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上的權益或其他權益的通告之前或之後產生，無論支付或清償欠款期是否已實際到期，儘管該等欠款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聯名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就某一股份之留置權延伸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細則之條文。
23. 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涉及留置權之若干款額現時應付或涉及留置權之負債或債項須即時履行或清償，且直至向當時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收取通告之人士送達有關通告後十四個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就上述通告而言，其中須註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訂明上述負債或債項並要求履行或清償負債或債項，通知若未能進行上述支付、履行或清償，則有意出售股份。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須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清償涉及留置權現時應付的負債或債務，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就無須現時應付之負債或債務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有權擁有股份之人士。為使任何該等出售有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些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所轉讓之股份的持有人，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使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1)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所持股份項下任何未繳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各股東須（若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通告，其中訂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享有任何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
- (2) 除根據細則第 25(1)條發出通告外，可透過在報章上刊載通告的方式向股東發出註明指定收取各催繳股款之人士、指定收款時間及地點的通告。
26. 催繳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之時視為作出，並可以整筆繳付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被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仍須對該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其他款項。
28.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同意接受的息率（不得超逾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在繳清其（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結欠本公司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股東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出席（無論親身或受委代表）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
30. 根據細則，在為追討任何催繳到期款項而提出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上，需有足夠證明被控股東的姓名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為欠繳股款的股份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批准催繳股款的決議案已正式載入會議記錄及有關催繳股款的通告已送呈被控股東，而無需證明作出催繳之董事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宜，同時，證明上述事項之證據即為有關債務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31. 在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以溢價計算或催繳股款項下的分期付款），均應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通告，並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倘並未支付，則細則條文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妥為作出催繳及通告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董事會有權在發出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
33. 董事會可向任何願就其所持股份預繳股款（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的股東收取該等股東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部份未催繳、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份款項按董事釐定年息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息率（如有）支付利息（直至假設若無上述預繳，該等款項本應到期應付為止）。經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告，其中說明償還有關預繳款項意向後，董事可隨時償還有關預繳款項，除非在通告期限屆滿前有關股份的預繳股款已被催繳。此等預繳款項不會令有關股份持有人有權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亦不會令其有權行使，股東就催繳前即已預繳股款之有關股份，或其中適當部分的其他權利或特權。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通告：
- (a) 要求支付未繳款額連同一切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註明倘該通告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將予沒收。
- (2) 如股東並未根據該通告的要求辦理，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告的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沒收該通告所涉及股份，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35. 倘任何股份被沒收，則須向在股份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告。發出該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可接受股東交回根據本文件須予沒收的任何股份，同時，在該情況下，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37. 直至按照公司法規定註銷為止，被沒收的任何股份須為本公司之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予董事會釐定的人士。出售、重新配發及處置前任何時候，董事會可按其釐定的條款取消該沒收。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息率（不得超逾年息二十厘（20%））計算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付款，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倘本公司已獲付有關股份之全部有關款項，則股份被沒收人士的責任亦告終止。就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指定時間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儘管尚未到期，仍被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作出聲明指股份於特定日期被沒收或交回即為該事實不可推翻的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聲明將（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書）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處置股份之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該股份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被沒收、出售或處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當任何股份被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聲明的通告，沒收事宜須於該日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告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被沒收股份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董事會可隨時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所產生之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批准購回被沒收股份。
41. 沒收股份不得損害本公司就該股份已作出之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細則中有關沒收之條文將適用於未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的情況，猶如該等款項已因妥為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 (2)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存置一份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分冊，而董事會可按其本身決定就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與股東名冊相關的過戶登記處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所規定存置股東名冊所在其他地點供公眾股東免費查閱。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可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方式作出通知後，暫停登記，該期間（由董事會釐定）每年合共不得超逾三十（30）日。

記錄日期

45.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指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逾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及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許可的任何方式和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書。

47. 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書。在不影響細則第 46 條規定之原則下，無論是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書。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視為股份的持有人。細則中並無規定會妨礙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以其他人士利益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暫定配發。
48. (1) 董事會可在毋須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性的原則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名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 (2) 不可向未成年或精神不健全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作出股份轉讓。
- (3)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全權酌情將股東名冊上所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上所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此等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在毋須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總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 (b) 轉讓文書僅與一類股份有關；
- (c)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授權人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書已妥為及正式蓋印（如適用）。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告。
51. 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要求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方式發出有關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釐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合共不得超逾三十(30)日。

轉送股份

52. 倘股東身故，則一名或以上的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獲本公司認可為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的唯一人士；惟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遺產就任何股份（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負債。
53. 根據公司法第 52 條，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在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以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辦理股份轉讓。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之條文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而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有權享有若其為登記股份持有人而本應有權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不支付該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有效轉讓該等股份，惟在細則第75(2)條規限下，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細則第(2)段所述權利的情況下，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該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時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可在下列情況下，否則不可進行出售：
- (a) 在有關期間按細則許可之方式寄發，以現金向該股份持有人就有關股份應付任何股息金額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未獲兌現；
- (b) 在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實施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條文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些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書的效力，等同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該等股份而有權利之人士所簽立的轉讓文書，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結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就該欠款概不會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所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根據細則的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本公司除召開法定大會之年度外，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自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條文（如有））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一之股東，有權於任何時候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訂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須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 74(3)條以召開該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和不少於二十(20)個整營業日的通告，而任何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和不少於十(10)個整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和不少於十(10)個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以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
 - (2) 通告須訂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項，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60. 倘意外遺漏發出大會通告或（倘連同通告寄發代表委任文書）寄發代表委任文書，或有權收取該通告之任何人士未能收到該通告或代表委任文書，不得令任何該大會上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大會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務，被視為特別事務；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除批准股息、審閱、審議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填補其退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外，亦為特別事務。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除非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即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同時倘若該會議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
63. 本公司主席(如獲委任)須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須從他們當中選擇一名作為主席主持大會，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每名出席董事均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身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出席。
64. 經獲得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大會的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不時休會或另定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休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的事務以外的事務。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通告，其中訂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訂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5. 倘建議對審議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但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須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決議案屬正式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概不會考慮對其作出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純粹文書修訂除外)或就此進行表決。

表決

66. (1) 在由本細則或根據細則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關於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可就其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概不視為繳足股份。任何提呈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容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任何本公司致其股東的補充通函內；及(ii)牽涉到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令大會事務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
- (2)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表決：
- (a) 由會議的主席；或
 - (b) 當時有權在大會上表決的至少三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
 - (c) 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在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d) 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的本公司股份，且已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

由身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須視為與有關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67. （特意刪除）

68.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主席聲明決議案已獲通過，或全體一致通過，或以特定的多數票通過，或未以特定的多數票通過，或未通過，而本公司記錄簿中已就此作出紀錄，應成為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證據，而毋須證明支持或反對該決議案的具體票數或比例。投票結果應被視為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在指定證券交易所所有規定的情況下，方會披露投票表決的票數。

69. (特意刪除)
70. 除規定或要求投票表決事務外，投票表決規定或要求不得阻礙會議進行或任何事務的處理，並且經主席同意，該規定或要求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
71. 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進行投票表決。
72. 進行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73. 倘票數相等，則該大會主席除其可能已投的任何其他票數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投票，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5. (1) 倘股東為涉及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保護無能力處理自身事務人士或管理該等人士管轄權的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由受委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惟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聲稱將要投票人士的權限證據。
- (2) 根據細則第 53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按與該等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進行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於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有關股份表決的權利。

76. (1) 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否則，任何股東在妥為登記及就本公司股份已支付當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 (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或被限制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票或只可投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要求或限制情況下所投之票數，將不獲計算在內。
77. 倘：
- (a) 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定的任何表決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表決並無點算；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該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受委代表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9. 代表委任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妥為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職員聲稱代表法團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書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代表委任文書，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80. 已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書及（倘董事會要求）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就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的投票表決而言，則不遲於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訂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否則代表委任文書須視為無效。其內所指定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代表委任文書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則除外。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視為已撤銷。
81. 代表委任文書須以任何一般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並且，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書表格。代表委任文書須視為授權受委代表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該文書所涉及的股東大會上所提出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進行表決。除非該文書上有相反聲明，代表委任文書對有關大會及對其續會同樣有效。
82. 儘管委託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回代表委任文書或撤回藉以訂立代表委任文書的授權書，惟倘本公司在使用該委任文書的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於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送達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代表委任文書或隨附發出的其他文件訂明的有關其他地點）並無接獲上述身故、精神紊亂、撤回的書面通告，根據代表委任文書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3. 根據細則，股東可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妥為委任的受委代表進行，且細則中有關受委代表及代表委任文書之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受權人及據此委任受權人的文書。

由代表行事之法團

84.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述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等法團行使若其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細則而言，倘上述獲授權人士親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身出席。

- (2)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在各情況下，為法團），其可委任其認為合適的該等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惟該項授權須訂明每名就此獲授權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根據細則條文獲授權的人士須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提供該等事實的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倘准許舉手表決）個人舉手表決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3) 細則中有關法團股東之獲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細則條文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1) 在公司法規限下，就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文或隱含表明，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須視為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並且，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須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以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2) 儘管細則載有任何條文，均不得通過任何書面決議案罷免就細則第 86(4)條所述董事年期屆滿前的董事或就細則第 154(3)條有關核數師之罷免及委任。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首屆董事由法定股東大會選出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 87 條選出或委任董事。董事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的董事空缺。

-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惟獲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逾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數目。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只可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同時，此等董事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之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4) 股東可在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未任滿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儘管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所訂立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不得損害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惟該等就罷免董事所召開之任何會議之通告須載有該等意向的聲明，並於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十四（14）日送達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在該會議上就罷免動議發言。
-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之條文罷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罷免董事之大會上以選舉或委任方式填補，任期直至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合資格膺選連任），或（若未作出上述選舉或委任）該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尚未填補的人數空缺。
- (6)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名。

董事退任

87. (1)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訂明的董事輪值退任方式規限下，並且儘管有董事獲委任或聘任之任何合約條款或其他條款，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細則第 86(2)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得考慮在內。
88. 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有表明建議提名有關人士參選之意向的書面通告以及該人士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告已送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期最少為七（7）日。遞交有關通告的期限自寄發舉行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並於寄發該通告當日後的第八日結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

取消董事資格

89A.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將被撤職：

- (1) 董事以書面通告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告，而董事會議決接納該辭任；
- (2) 董事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董事未經董事會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於該期間其替任董事（如有）並未代其出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或
- (4) 董事破產或被發出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5)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
- (6) 因任何法規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遭罷免；或
- (7) 因在任何司法管轄權區就涉及不誠實行為而被刑事定罪。

89B. 概無董事僅因達致某一年齡而必須離任或不合資格獲重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而任何人士亦不應僅因達致某一年齡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之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任何該等撤回或終止委任概不應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根據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辭任及免任條文規限；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出任董事，則須（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條文規限）因此事實立即不再擔任該職位。
91. 儘管細則第 96、97、98 及 99 條有所規定，根據細則第 90 條獲委任的執行董事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該等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92. 任何董事均可於任何時間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通告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為其替任董事。任何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人士均享有其替任之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在釐定是否達到出席會議法定人數時，該名人士不可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下屆董事週年選舉或有關董事不再為董事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替任董事之任何任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告並交付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為有效。替任董事本身亦有權出任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倘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除其委任董事外）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告（範圍與其委任董事相同），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未能親身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在上述會議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細則條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若其擔任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任人，其表決權可累算。

93.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董事，在履行委任其為替任董事之董事的職責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之條文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失責向本公司負責，而不得視為其委任董事之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並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動）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彌償保證，但其無權以替任董事身分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之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4. 以替任董事身分行事之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之董事各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在其本身的表決權以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之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須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告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5. 倘若替任董事之委任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重新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根據細則作出於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 董事一般酬金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並須（除非就此表決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議定之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上述協定，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須視為按日累算。
97. 每名董事可獲預付或償還其在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履行董事職責預計合理產生或已合理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
98.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享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9.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取得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

董事權益

100. 董事可：

- (a) 在公司法有關係文規限下，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享或其他方式支付），須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以外的酬金；
- (b) 由其本人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且（除非另有約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倘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致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任何公司的股份所賦予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委任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儘管本公司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投贊成票；
- (d) 倘若董事會審議涉及委任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利害關係（包括債務償還安排或其終止或其條款變更）之任何其他公司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決議案，該董事概不可進行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

101. 在公司法及細則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在職務任期內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無效；透過自身或其聯繫人士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此等董事須按照細則第 102 條申明其或其聯繫人士於彼等有利害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102. 董事在獲知或知悉其任何聯繫人士以任何方式，在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須在首次考慮訂立此等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其當時知悉其或其聯繫人士已存在的利益關係）；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就細則而言，一份由董事向董事會發出，載列以下內容的一般通告，即：

- (a) 其或其聯繫人士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職員，並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或其聯繫人士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其有關連之特定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須視為細則所述涉及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的充分利益申明，惟該等通告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等通告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否則通告無效。

103. (1) 任何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就該董事知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i) 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之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
- (iii)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任何向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公眾人士作出之任何建議或邀請，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並無據此享有任何其他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未享有之特權；

- (iv)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會發起或持有權益之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特意刪除）；
 - (vii) 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僱員之利益而訂立之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一項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此等計劃均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之人士一般未享有之特權或優勢；或
 - (vii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由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僱員，或為彼等之利益而發出或授出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獲益）之建議。
- (2) （特意刪除）。
- (3) （特意刪除）。
- (4) 倘若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問題關乎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的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關乎會議主席或其聯繫人士，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
- (5)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追認因任何一項違反細則規定而未獲適當授權的交易，惟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概不可（就其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對該等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引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根據細則並無規定，而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無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細則之條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任何董事會過往原屬有效的行為（如無該等規例）成為無效。本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之人士，有權依據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之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須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茲明文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在未來某一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可能協定之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當中的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
 - (c)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百慕達註冊並在百慕達以外的指定國家或司法管轄權區存續。
105.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董事會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方式之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成員或任何該等人士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上述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並未接獲撤回或更改通告情況下概不會受此影響。

106.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之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行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人士（無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理人，並擁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逾董事會根據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文以保護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理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理人再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加蓋印章授權，該等受託代理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和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屏除下述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並未接獲撤回或更改通告情況下概不會受此影響。
108.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票、匯票及其他票據（無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而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以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保留本公司的戶口。
109.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酬職位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之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會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無論是撤回或不可撤回，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債務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11.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不附帶任何股權的方式在本公司和發行人士之間轉讓。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提取、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3. (1)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任何將該等未催繳股本作出後繼押記的人士，其押記須以受先前押記所規限的方式作出，且無權以通告或其他知會股東的方式取得優先於先前押記的權利。
(2)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條文促使存置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之所有押記及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所訂明有關押記及債權證登記的要求及其他要求。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管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表決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無論何時）在應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均須以書面或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告。
116.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及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應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刻彼此互通訊息之電子形式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將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3) 在董事會會議上不再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7.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唯一董事仍可行事，但倘若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已決定或根據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已決定或根據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唯一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8.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舉一名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的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他們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0.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任何上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2) 任何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任何行為，須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21.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條文（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規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22. 由所有董事（未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或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同時，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給予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須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須視為有效，惟載有董事或替任董事原始簽署之文件自傳真日期起十（10）日內已交予秘書。儘管上文所述，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任何事項或事務中存有利益衝突，而董事會認為該利益衝突屬重大，則不得通過書面決議取代舉行董事會會議。

123.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之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之人士的委任有若干缺失，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資格或已離任，有關作為須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上述方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5. 上述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6. 董事會可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在各方面條款及條件均合適的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職員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該等額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在細則第132(4)條規限下）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 (2) （特意刪除）。
- (3) 高級職員可收取由董事不時釐定之酬金。
- (4) 倘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委任及設立通常居住於百慕達的常駐代表，則該常駐代表須遵守該法例的條文。

本公司須向該常駐代表提供彼可能需要的文件及資料，以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該常駐代表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出席前述會議以及於該等會議發言。

128. (1) 秘書及額外高級職員（如有）須由董事會委任，而任職條款及任期則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並存放在為此目的而設的登記冊內。秘書並須履行公司法或此等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9. 本公司主席（如獲委任）須在其出席的所有股東及董事會議上，以會議主席身份行事。若其缺席，則須從該等出席會議人士當中委任或推選會議主席。
130. 本公司高級職員須擁有董事不時向其轉授的該等權力和履行本公司的管理、經營及事務上的職責。
131. 公司法或細則中要求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項之條文，不得由同一人士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作出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32. (1) 本公司須促使在辦事處存置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並須於當中記錄各董事及高級職員以下各方面的詳細資料，即：
- (a) 如屬個人，則彼現時姓氏、名字及地址；及
- (b) 如屬公司，則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 (2) 倘發生下列事件：
- (a) 董事及高級職員有任何變動；或
- (b)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所載詳細資料有任何變動，
- 董事會須於發生後十四（14）日內，在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內記錄有關變動詳情及發生事件的日期。
- (3)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須於各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辦事處公開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 (4) 在本細則中，「高級職員」一詞具有公司法第 92A(7)條賦予之涵義。

會議記錄

133. (1) 董事會須促使在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記入會議記錄：
- (a) 高級職員所有選舉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以及經理人員（如有），則所有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須按照公司法及細則編製，並由秘書在辦事處保存。

印章

134. (1) 本公司須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是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須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方法或系統簽署。凡以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件須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獲正式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之提述，當和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5.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公司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須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妥為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召開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文件銷毀

136.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六（6）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六（6）年屆滿後銷毀；
- (e) 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六年（6）後屆滿的任何時間銷毀；及
- (f) 基於其在登記冊內進行任何記載之任何其他文件，可於登記冊內與此有關之記載首次登錄日期起六（6）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同時，現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文件作出之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根據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細則之上述條文僅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接獲明文保存通告該文件與一項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細則所載內容不得解釋為對本公司施加法律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的條件而負責；及（3）本細則對銷毀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7.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可超逾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誠如公司法所確定者，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從任何實繳盈餘中向股東作出分派。
138. 倘從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9.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足之股款不得視為該股份的繳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內的繳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40.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溢利情況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一般性的原則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失，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無論何時，只要董事會認為該等溢利情況支持有關派付，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額股息。
141. 董事會可從本公司須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42.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43.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告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須以祇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4. 在宣派後一（1）年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仍未獲認領之任何股息或紅利，可被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5.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尤其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方式，同時，可以或毋須向股東提供任何權利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相關股息，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尤其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向下或向上取整，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釐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釐定零碎權益須予併合及出售，而其利益須為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為累算，同時，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倘若在並無辦理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而在任何特定一個或多個地區提供相關資產，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並非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相關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6. (1)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行議決：
- (a) 該股息可全部或部分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支付，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任何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 (iv) 就未適當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未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按如上所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未行使選擇權股份之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須把其釐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溢利，但認購權儲備除外）資本化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適用於繳足該等向未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之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書面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局部行使選擇權利；及
 - (iv) 就獲適當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按如上所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須把其釐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溢利，但認購權儲備除外）資本化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適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之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之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佈其擬就有關股息採用細則第(2)段(a)或(b)分段之條文時,或當董事會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應為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1)段之條文實施任何資本化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部權力作出其認為合適之條款(該等條款包括據此併合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向上或向下取整,或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享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資本化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人士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細則第(1)段之條文已有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在並無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認為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1)段下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之決議案而言,無論是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而就此,股息須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承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細則的條文在加以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溢利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147.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提撥其釐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溢利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毋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須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

資本化

148.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資本化（無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並在公司法第40(2A)條規限下，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實現溢利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儲備及動用該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149.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可以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但並非確切的比率，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50. 在並無遭公司法例禁止及符合公司法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致使認購價降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之條文，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條文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資本化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全數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須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額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若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考慮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後，若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代表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值；而緊隨該行使後，需全數繳付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須予資本化，並用於全數繳付該等立即配發予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股款；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全數繳付該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之前，本公司當時發行的繳足股份將不獲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之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就此維持一份股東名冊，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時，須讓每位行使權利之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分知悉詳情。
- (2) 根據本細則條文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1）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致使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之條文。
- (4)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面值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證書或報告，在並無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51. 董事會須促使存置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記錄。

152.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在辦事處，或在公司法規限下存置於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例准許或由董事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不可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53. (1) 在公司法第 88 條及細則第 (2) 段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細則並不要求把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送交超逾一名之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
- (2)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容許及適當遵守該等規限下，以及取得據此所需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財務摘要報告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向該人士履行細則第 (1) 段之要求，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摘要報告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 (3) 倘根據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上或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 (1) 段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 (2) 段的財務摘要報告，而該人士已同意或視為同意，以上述方式刊載或該形式接收該等文件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向細則第 (1) 段所述人士送交該條所述文件或根據本細則第 (2) 段的財務摘要報告之要求，須視為已履行。

審核

154. (1) 在公司法第 88 條規限下，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而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在公司法第 89 條規限下，除將退任核數師以外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書面通告，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此外，本公司須將一份有關該通告的副本送交將退任核數師。
 - (3) 股東可在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5. 在公司法第 88 條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核一次。
156.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157. 如核數師因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殘疾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董事須盡快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填補該空缺。
158. 核數師可在所有合理時間取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憑證，其並可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9. 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憑證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該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列回顧期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在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權區所用者。倘採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管轄權區的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管轄權區的名稱。

通告

160.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無論是否根據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或簽發，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發送之訊息或其他形式之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出，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親自或以平郵方式以預付郵資寄發予其在股東名冊顯示之註冊地址或彼向本公司就此提供之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將其傳送至任何地址或將其傳送至彼就向其發送通告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而送達或交付，或傳送通告之人士合理及真誠認為有關時間將會引致該股東正式收取通告或亦可能透過在指定報章（公司法所界定）或一般在司法權區流通之每日刊發之報章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以適用法律許可之範圍刊登廣告，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廣告及向股東發出通知以聲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已在該等網站登載（「登載通知」）。登載通知可按以上所載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向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以該形式發出之通告將視作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交付。
161.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須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的信封須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遞當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遞，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遞，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須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或文件，在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以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在指定報章或報章刊載廣告方式除外）送達或交付，須視為於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d) 如以在指定報章或報章刊載廣告方式送達，須視為於刊載首日送達；及
 - (e) 可僅以英文或中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版向股東發出，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162. (1) 根據細則及按照細則所許可之任何方式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無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 (2) 本公司可向因一名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之人士，透過已列明該人士姓名或身故股東代表或破產股東之受託人之名銜或任何類似稱謂而向該人士發出的預付郵資信函、信封或封套，按聲稱有權獲取該通告之人士所提供的地址（如有），以郵寄方式發送通告，或（直至提供有關地址為止）如並無發生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以任何方式發出通告作出。
- (3) 任何藉法律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之人士，須受到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名冊前（就該等股份而向該等股份原擁有人）妥為發出的每份通告約束。

簽署

163.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妥為委任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文證據時，須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清盤

164.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有關本公司被法庭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5.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是自動清盤或被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根據公司法要求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無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如前述可予分發的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轉歸予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並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而本公司的清盤將告結束，本公司亦告解散，惟出資人不得被強迫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6. (1)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作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條文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人士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
- (2) 各股東均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無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豁免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

更改細則及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名稱

167. 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細則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獲董事議決批准，並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方可作實。更改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或更改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8. 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概無權要求透露或獲知有關本公司營運的任何詳情，或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與本公司營運業務可能有關），且董事認為向公眾公開該等資料不符合股東或本公司利益的任何事項。